

110 年度新店溪中安橋至安坑橋段疏濬工程

附表 D-02 設計階段生態專業人員現場勘查紀錄表

編號:

勘查日期	110 年 03 月 25 日	填表日期	110 年 03 月 31 日
紀錄人員	王■文	勘查地點	預定工區現場
人員	單位/職稱	參與勘查事項	
林■婷、林■ 修、林■弘	第十河川局	工程簡介/討論	
陳■聰、王■文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生態評析、協助執行檢核機制	
現場勘查意見		處理情形回覆	
提出人員(單位/職稱): 王■文/水域部研究員		回覆人員(單位/職稱): 林■婷/十河局管理課	
<p>1. 「迴避」河道內大型塊石為水域生態系之重要條件，若有挖到大石，請原地保留不外運。</p> <p>2. 「減輕」施工動線與範圍應標示於設計平面圖內以規範施工廠商之施工擾動範圍。</p> <p>3. 「減輕」請確實設置排檔水措施，或者避免直接於水體交界面進行施作，維護施工期間新店溪水質現況。</p> <p>4. 「減輕」如需暫置土方、機具等，應避免使用有植物生長的區域，優先使用人為產生的空地或裸露地。</p> <p>5. 為避免施工期間工程擾動造成民眾誤解，建議應於施工期間架設生態檢核告示牌，提供本案工程說明及生態保育措施等相關作為。</p>		<p>1. 如挖到大型塊石，將保留於原地不外運。</p> <p>2. 本案施工路線原則已補充說明於相關文件。</p> <p>3. 本案係以尋常水位以上之淤積土石為疏濬標的，尚無水下疏濬作業事項，但施工期間仍將責成廠商注意水體交界面施作事宜，以維施工期間新店溪水質現況。</p> <p>4. 相關工程機具及土方將暫置於本案疏濬範圍及河道整理範圍。</p> <p>5. 施工期間將於管制站(或其他指定地點)設置工程告示牌、於施工圍籬(或其他指定地點)設置生態檢核告示牌，說明本案工程及生態保育措施資訊。</p>	

說明：

1.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如生態敏感區、重要地景、珍稀老樹、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物、生態影響等。
2.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
3. 多次勘查應依次填寫勘查記錄表。